

附件 1

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改正（停止）违法行为通知书

苏锡新城执改〔2025〕764 号

宋航（身份证号码：320203*****1X）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新吴区龙湖滟澜艺墅 310 幢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无锡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☒立即停止上述行为。

☒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（ / 时 / 分）前改正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、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。
- 2、（以下空白）
- 3、

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联系地址：新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85389110